

網上翻雲覆雨 無非為稻粱謀

企業時與豢養「網絡打手」



▲利用「網絡打手」，網

絡營銷公司利潤可達50%

(網上圖片)

▶內地網民眾多，利用網絡炒作進行營銷和競爭活動已成為一門大生意 (網上圖片)

【本報訊】近年來，內地有些公關公司或營銷公司招聘大量「網絡打手」，並按客戶需求通過QQ群等方式，組織網絡打手或發帖吹捧客戶及其產品，或密集發帖，詆毀、誹謗競爭對手，影響其正常運營。內地媒體調查發現，這樣的公司僅北京就有近百家，全國有數千家。

新華社旗下刊物《半月談》的報道指，「網絡營銷」的概念近兩年已形成行業規模。一些以「公關公司」或「營銷公司」名義註冊的公司，不僅能為企業提供品牌炒作、產品營銷、口碑維護、危機公關等服務，也能按客戶指令進行密集發帖，詆毀、誹謗競爭對手。

公司指令萬人和應

報道引述據知情人透露，這些公司擁有大量「網絡打手」，一些有實力的公司，「打手」多達數萬人。這些「網絡打手」主要是在校大學生，也有一部分是「兼職」人員。

一位北京某高校讀研的「打手」表示：「我平生第一筆工資850元，既不是助學崗位津貼，也並非家教所得，而是當『網絡打手』的收入。」

據了解，「網絡打手」，即網絡發帖員，「只要接到公司指令，成千上萬的『網絡打手』，就會針對同一個話題不斷發帖、跟帖，造成群體效應，並最終引導社會輿論。」

公司對信息的炒作也很講究技巧，他們一般會事先指示「網絡打手」分成兩派，在網上展開正反爭論，引導網民參與，其中往往夾雜着辱罵和攻擊。直至話題炒作到一定程度時，再使輿論「一邊倒」，同時引導平面媒體參與，進一步擴大影響。

而為獲取網民信任，帖子一般不寫得專業，有時甚至故意出現一些別字，以及一些無關緊要的語法錯誤，這樣可以確保網民對帖子的信任。

大規模攻擊要價30萬

11月19日，記者在某論壇上看到則「網絡發帖員」的啓事，對工作崗位的描述是：「在論壇、社區、博客、帖子等網絡範圍內，以不同主題和內容發帖，主題和內容由



本公司提供。」

報酬計算方面，「每篇有效帖按0.3元計算，每周結算一次，所有報酬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記者調查發現，多位曾做過「網絡打手」的大學生反映，媒介是公司裡的具體執行者，直接通過QQ與公司聯繫，沒有誰知道他們具體的電話、姓名，但有確定的賬號，到結算日期會如期打進酬金。

在北京業內頗有知名度的一位網絡營銷顧問透露，「做一次大規模的網絡攻擊，大公司要價一般在30萬元至50萬元。在支付『網絡打手』工資後，利潤可達40%到50%。」

「精華帖」版主可獲1000

記者了解到，有些客戶為了確保宣傳效果，會要求發的帖子能夠長時間放置在醒目位置。對於公司來說，最保險、最便捷的辦法，就是買通各個論壇的版主，使帖子成為置前的「精華帖」。

國內某知名論壇的版主向記者透露，「一個所謂的『精華帖』，懸掛在頭條一天或兩天，版主可獲得1000元到2000元的報酬。」

「有些知名論壇的版主、博主在網上有巨大的影響力和號召力。」北京一家公關公司的負責人表示，「有時他們的帖子就是風向標，可以左右輿論的方向，所以公司為客戶召開新聞發布會時，除媒體記者外，這些網絡世界的『意見領袖』也常在邀請之列。」

而一些「網絡打手」在圈內出名後，往往會被公司收入帳下，成為「網絡打手」中的骨幹，單條發帖報酬也相應提高。

專家：公權介入有難度

【本報訊】《半月談》的報道指，內地近年來網絡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從殺毒軟件的口水戰到「封殺王老吉」事件，從「康師傅」的「水門事件」到瑞星和奇虎的暗戰……

今年3月10日，一篇有關「新東方」（教育機構）的帖子赫然出現在某論壇上，說「新東方」老師偽造高分成績，欺騙女生感情，還稱「新東方」老師大部分資質低下。

在隨後短短兩天，這篇帖子又出現在多個論壇。5個月後，同樣內容的帖子再次置頂在多個網絡論壇，隨後迅速擴散到數千個網絡論壇，對「新東方」的聲譽造成了十分惡劣的影響。

不少專家認為，「網絡打手」的氾濫，對現實社會產生了諸多不良影響，但公權力介入打擊「網絡打手」還須十分慎重，既不能越位，也不能缺位，更不能以損害網絡輿論監督為前提。

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任毛壽龍教授認為，「網絡社會管理是對現行社會管理體制的一個挑戰，它需要參照現實社會的一些管理辦法，但又需要超越這一體制。」與此同時，網站要加強自律，比如通過刪除和屏蔽IP來對付，或利用搜索技術，過濾掉一些辱罵、攻擊性的字眼等等。

據了解，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捏造並散布虛偽事實，損害他人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給他人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京滅門案疑因錢作怪

【本報實習記者李銳北京十一日電】今日上午，北京大興滅門案的被害者李漢朝一家六口在大興殯儀館火化，作為被害者的兒子、親屬同為犯罪嫌疑人的李磊未到場送別。據內地媒體報道分析，拆遷款支配問題可能是北京大興滅門案的主要原因。

據媒體報道，犯罪嫌疑人李磊從小就不愛說話，幼年曾有過小偷小摸的經歷，後被父親暴打，甚至有過被吊在門上、樹上打的經歷。

李磊與妻子之間又存在很大差異性。妻子王美玲說話辦事利落爽快，肯吃苦，又能幹。她從一個普通的打工妹做到理髮店的老闆，理髮店拆遷後又一步步成為安利的高級銷售人員。在工作上可謂小有成就，相比之下，李磊在商場上卻屢戰屢敗。

李磊在07年做生意時賠了十幾萬元，這也是矛盾深化的重要原因。據報道，當時王美玲拿出了七八萬元支持李磊，李磊在向父親要錢時遭到了拒絕。結果生意失敗，李磊背上債務。父母的影響與妻子的強勢，構成了李磊對「家庭積怨」的基本解釋。

媒體分析，六百萬的拆遷補償費為李磊家庭關係帶來了巨大衝擊。因為拆遷後，數百萬元拆遷款的處理一直是由父親李漢朝決定的。李漢朝用幾百萬的拆遷款買了五套住房。儘管李磊是家中唯一長子，李漢朝對其並不信任，李漢朝會說：「李磊這孩子不好好過日子，多要房子不留錢就是怕孩子亂花，把錢糟了。」據李磊家原居住地天宮院村主任馬長海介紹，村莊裡因土地承包、房屋出租等引起的兄弟間、父子間的糾紛很多。他說：「鈔票面前，人全沒了良心。打官司成了家常便飯，法院會被前來告狀的村民擠滿，根本無法受理，哪還有什麼親情可言。」

「豬霸」正受審 「劣肉」仍逍遙



重慶肉販在展示重慶今普供應的「注水豬肉」 (本報記者陳曉彬攝)

【本報記者陳曉彬、張加林重慶十一日電】今天，王天倫涉黑案件在重慶五中院一審已進入了法庭辯論階段，但是，「豬霸」王天倫所在的重慶今普食品有限公司仍在出售影響市民健康的「注水豬肉」。

記者今天來到重慶市大渡口區的九宮廟農貿市場看到，隨意割開的一塊豬肉上，水珠子慢慢地就滲了出來，漸漸匯流成線，滴在了販肉的案板上。

一位賣肉師傅說：「政府要求定點屠宰（檢疫）是好事情，（能）保證病死豬肉不能進入市場，但現在從定點屠宰來的注水豬肉卻多了。你看看，這些肉，白滑滑，水誇誇的，哪個顧客願意買嘛？」「他們真是做壞事做慣了，到現在還在賣『注水肉』。」一市民也忿忿不平地插言。

由於政府生豬宰殺和銷售管理政策要求，以及出於地域銷售成本的考慮，目前在九宮廟農貿市場裡的豬肉銷售商販也只能從擁有市政府定點屠宰資格的重慶今普進貨銷售。從王家兄弟被公安抓了，今普食品公司的豬肉質量「明顯比以前要有好轉，但是豬肉的注水情況還是比較嚴重。」對此，衆商販都深感無奈。

謝才萍團夥二審維原判

此外，今天上午，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重慶司法局原局長文強的弟媳謝才萍等22名犯組織、領導、參加、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開設賭場罪等一案進行二審公開宣判，依法駁回謝才萍等15人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對謝才萍判處有期徒刑18年，並處罰金人民幣102萬元，其餘21名被告人處以1至13年不等有期徒刑的判決。

簡訊

滬一人大代表被終止資格

【本報訊】新華社上海十一日消息：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0日發布公告，普陀區原區長蔡志強因涉嫌經濟問題被終止上海市人大代表資格。

公告稱，普陀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接受了蔡志強提出的辭去上海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的請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的有關規定，蔡志強的代表資格終止。

劉曉波被移交法院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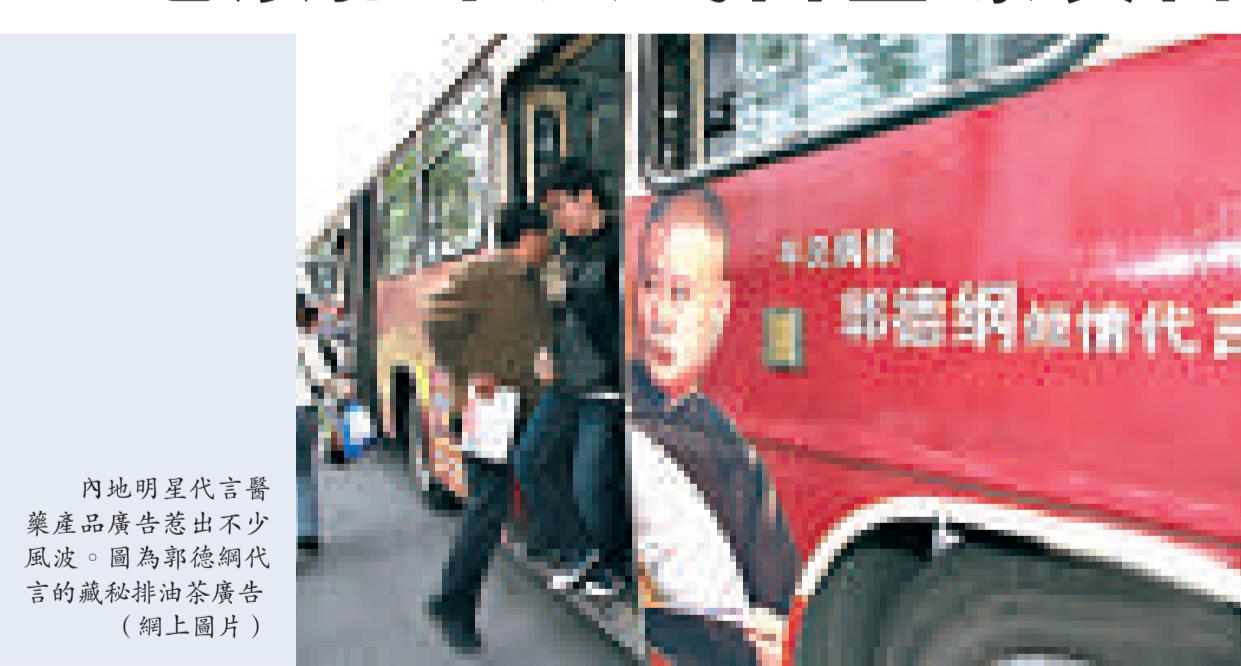
【本報訊】外電報道，北京學者劉曉波已經移交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起訴。

北京律師莫少平11日向BBC中文網證實，負責為劉曉波辯護的律師尚寶軍已經接到通知，劉曉波案已經移交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作出起訴。

尚寶軍告訴媒體記者說，劉曉波案預料將在四到六周內開審。

劉曉波此前被公安機關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逮捕，並一直被拘押。莫少平說，代表律師正在領取起訴書等相關法律文書，因此尚未掌握當局對劉曉波的具體控罪。

明年起整治視聽「四大公害」 內地禁播名人代言醫療廣告



【本報實習記者梁漱靜北京十一日電】國家廣電總局新發布的《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將於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歇斯底里的反覆「轟炸」、急剎車式的插播、超越忍耐的冗長、不負責任的名人代言——被指為視聽四大公害的濫廣告，明年元旦將從中國廣播、電視中「滾蛋」，受衆或迎來「耳清目淨」時代。

據悉，商業廣告播出時長、影視劇插播廣告、電視購物廣告、名人代言醫藥廣告等將成為明年的監管重點。《人民日報》指，長期以來備受爭議的名人代言醫療產品廣告、姓名解析、緣分測試、交友聊天等廣告將從此退出廣播頻率和電視熒屏。

從李默然成為明星代言的「吃螃蟹者」以來，到現在發展到明星代言藥品和醫療服務、大肆吹噓藥品療效，經過幾十年的演變，明星代言似乎已變成「燙手山芋」。

明年起實施的《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是否能阻止明星代言的蔓延之勢呢？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王利明教授接受本報記者採

訪時表示，如果只在其他法規條例中規定明星代言的責任，而廣告法沒有相關的特別規定，實施起來有一定困難。

專家：代言人有義務核對宣傳內容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商法研究所所長王鴻教授說，代言人應當承擔責任，第一，從侵權法理念上說，只要行為人有過錯就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第二，代言人從代言廣告中獲得了豐厚的收益，從他們取得的收益比例上來講，承責也是理所當然；第三，公眾人物這一特殊身份和地位使得普羅大眾對明星代言人有特殊的信任和期待，也更容易受其引導。代言人作為產品的宣傳者，起的就是一個引導的作用，就有核對宣傳內容真實性的義務。

據悉，目前我國《廣告法》正在修訂中，《廣告法》修改建議稿提出，參與廣告代言、證明、推薦的「廣告其他參與者」包括明星、名人等應納入規制範圍，將連帶責任的主體擴展到個人，以強化對明星、名人代言廣告的約束。

蔡名照
在三藩市第
三屆中美互
聯網論壇上
發表演講
(中新社)

中宣部副部長 提「網安」國情論

【本報訊】中新社三藩市十日消息：中宣部副部長、中國互聯網協會顧問蔡名照十日在三藩市說，世界各國情千差萬別，全球的網絡安全，不可能用一個標準來衡量，用一個法律來規範，用一個模式來治理。

第三屆中美互聯網論壇十二月九日至十日在美國三藩市舉辦，論壇的主題是「交流合作，應對挑戰」。中美兩國知名互聯網企業、行業組織、學術機構和政府相關部門一百三十餘人參加了論壇。蔡名照在論壇上發表題為「保障網絡信息的安全流動」的主題演講。

蔡名照表示，在當前網絡淫穢色情、網絡欺詐、垃圾郵件、網絡病毒日益肆虐的情況下，必須把網絡信息的安全流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如果網絡信息安全得不到保障，所謂的信息自由流動就是無序的流動；如果網上流動的信息不是合法的、有益的，而任憑垃圾信息的氾濫，就會對現實社會造成嚴重危害。

此次論壇會期一天半，中美雙方代表圍繞「互聯網在經濟復蘇中的作用」、「兒童在線保護」、「在線知識產權保護」、「互聯網新技術新理念」等議題進行了廣泛深入的交流。特別是有關青少年在線保護話題，引起雙方代表強烈共鳴。

中美互聯網論壇由中國互聯網協會和美國微軟公司聯合舉辦，二〇〇七年以來已先後在美國西雅圖和中國上海成功舉辦了兩屆，不僅在兩國互聯網業界產生了良好影響，也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